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　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城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熊翠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由臺灣高等法院發回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捌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熊翠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均自撥款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.5%按日機動計算利息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；如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僅分別繳至111年7月4日及同年月5日，

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，爰訴請判命給付；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。被告則稱：因熊翠芬入監服刑，所以未如期還款，而未爭執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後，並未按期繳納，被告熊翠芬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城豐股份有限公司、熊翠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